小牛普惠分期咨询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本分期咨询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深圳市福田区签署:

使用,不得再将所分期金额再转借他人使用,或代他人申请分期。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服务机构:深圳市小牛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彩田立交桥新浩 E 都 A 座 41 层

鉴于:

- 1、为满足申请人的融资需求,服务机构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为其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协助申请人归集个人信息、进行资格核查等,并根据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及申请人提出的方案,将申请人的融资需求向第三方机构进行推荐,并协助相关合同的签署,并根据合作机构的委托为申请人提供还款辅助管理服务。
- 2、第三方支付机构:指服务机构合作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在资金方、申请人、服务机构等各方主体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资金转移服务的银行或非银行机构。

现各方就申请人委托服务机构提供分期咨询服务事宜,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分期金额

1.1	分期金额:	人民币(大写	j)					(小写: _		,协议	
	中如存在大写的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则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期期限:	个月,	自	<u>年</u>	月	<u>日</u> 至	年	月	<u>日</u> 止。	分期期限的具	
	体起始日期	用以分期金额均	川转至	分期申请人	收款账 戶	中或者申请人	委托收款	(账户之日	起算。		
1.3	分期用途:	分期用途为				,	分期申	请人保证月	听办分期金	额均为其本人	

第2条 还款及费用支付

- 2.1 服务机构:深圳市小牛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机构委托服务机构代扣《购销合同》(简称:基础合同)项下申请人的应还分期款项。
- 2.2 为方便分期申请人及时便捷履行还款义务,服务机构为分期申请人提供还款辅助管理服务,分期申请人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服务机构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于分期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分期申请人指定的扣款账户中划扣当期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款项、服务费等),然后再划转至服务机构的合作方。
- 2.3 分期申请人应妥善保管好指定扣款账户对应的银行卡。如发生银行卡丢失、损坏的情况,分期申请人应立即联系服务机构处理。若分期申请人需要变更上述扣款账户,应向服务机构提前提出申请(还款日当天不受理),服务机构将及时协助分期申请人变更相关合同中指定扣款账户的事项。

第3条 保险服务

如分期申请人申请参加保险,分期申请人同意由服务机构办理相关保险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 3.1 若分期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申请参加保险,则表明分期申请人同意服务机构作为投保人,以分期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投保《申请表》上列明的保险,保险受益人为服务机构。分期申请人同意保险人名称、保险金额及受益金额以《申请表》的记载为准。
- 3.2 分期申请人选择申请参加保险服务后,服务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为分期申请人投保《申请表》上所列明的保险。
- 3.3 若服务机构同意为分期申请人投保《申请表》上所列明的保险,分期申请人应向服务机构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管理成本,按本合同第3.5条的规定支付相应的保险服务手续费,保险生效日即为分期合同生效日。

- 3.4 提出投保申请后,服务机构依然有权根据分期申请人的申请或者任何其他原因认定分期申请人丧失被保险人资格,如保险公司与服务机构之间合作终止或者服务机构发现分期申请人就其健康情况作出不真实的陈述等。在上述情况下,由服务机构以合理方式通知分期申请人。
- 3.5 保险服务手续费: 分期申请人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购买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服务手续费。
- A. 分期申请人购买保险,应每月向服务机构支付保险服务手续费,以《基础合同》附件《申请表》的记载为准。若分期申请人逾期三期及以上未按分期合同约定还款并支付保险服务手续费,则视为分期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剩余期数的全部分期款项将立即提前到期,分期申请人应立即一次性支付剩余的所有分期款项、服务费、手续费(如有)、逾期滞纳金等费用。如申请人逾期三期及以上,视为自动退保,并同意服务机构不予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服务手续费。
- B. 分期申请人不购买保险, 无需支付保险服务手续费。

第4条 服务费、手续费及灵活还款服务包费

- 4.1 服务费: 分期申请人每月应向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 年化服务费率为 %。
- 4.2 手续费及灵活还款服务包费:分期申请人应向服务机构支付手续费及灵活还款服务包费,该费用按月收取,包含在分期申请人按月偿还的期款中。
- 4.3 有关年化服务费率、月手续费、月灵活还款服务包费以《分期服务申请表》的记载为准。

第5条 分期申请人权利与义务

- 5.1 分期申请人应按服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准确的,承担因信息 提供不符合协议要求所产生的所有后果、责任。
- 5.2 分期申请人同意接受服务机构对其使用分期资金情况和其财务情况的监督。
- 5.3 分期申请人应按本协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分期款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灵活还款包费、保险服务手续费(如有)等。
- 5.4 分期过程中若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手续费、评估费、公证/见证费、抵押/质押登记费、保险费及其他相 关费用的,均由分期申请人承担。
- 5.5 分期申请人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分期款项,不得进行恐怖融资,不得使用分期资金投资股票、期货 合约或场外配资、结构化产品、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项目,并保证不利用本协议项下分期从事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机关禁止的行为。
- 5.6 分期申请人出现如下情形时,应当于5日内通知服务机构:
- (1) 住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 (2)提前结清个人名下房产按揭贷款(如有)或处置个人名下的房产(包含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担保等行为)。
- (3) 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其他对分期申请人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 (4) 其他可能影响分期申请人偿还能力或资金方重大权益的事项。
- 5.7 分期申请人出现如下情形时,应通知服务机构并取得其同意:为他人提供担保、向第三方分期、处置名下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等。
- 5.8 分期申请人同意并确认,融资协议及本协议如涉及两人(含)以上分期,任一分期申请人均应履行融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分期本息以及等各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资金方、第三方机构有权向任一分期申请人进行追偿、催收。如发生服务机构代偿的,服务机构亦有权向任一分期申请人进行追偿、催收。
- 5.9 分期过程中,如分期申请人存在利用虚假身份信息、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证明材料申请分期,或在明确无 还款能力情况下恶意申请分期等合同诈骗行为的,服务机构有权依法追究分期申请人的民事责任;涉嫌构 成犯罪的,服务机构将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 5.10 分期申请人同意,服务机构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目的、自身业务需要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可以 合理利用、披露分期申请人的相关交易信息。
- 5.11 如分期申请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除其遗产或财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继续履行分期申请人签订的分期合同外,资金方、第三方机构和服务机构在分期申请人该笔分期债务未清偿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取消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等接收、使用、出租、变卖分期申请人财产的权利,资金方、第三方机构和服务机构有权通过拍卖、折价、变卖等方式处置分期申请人财产以清偿该笔分期合同项下的债务或/及要求分期申请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等清偿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

第6条 服务机构权利与义务

- 6.1 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分期申请人提供融资咨询、还款辅助管理等服务,并在分期申请人申请分期 服务过程中协助其办理各项手续。
- 6.2 服务机构除向办理保险的分期申请人收取保险服务手续费外且向向分期申请人单独收取服务费用,分期申请人同意服务机构与资金方、第三方机构另行约定费用分配方式,如后续服务机构变更收费方式,分期申请人同意以服务机构另行通知、公告的内容为准。
- 6.3 服务机构有权根据分期申请人提供的各项信息及服务机构独立获得的信息对分期申请人的信用进行评估, 自主决定是否审核通过并将分期申请人的分期需求向第三方机构进行推荐。
- 6.4 服务机构有权监督分期申请人对分期的使用情况,如分期申请人违反本协议或相关协议的相关规定,服务 机构有权向第三方机构、资金方进行报告。
- 6.5 服务机构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追偿。

第7条 委托与授权

- 7.1 分期申请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委托并授权服务机构自行或通过第三方等合法途径收集分期申请人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分期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住所、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社会关系等),并审核分期申请 人信用情况及分期申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7.2 分期申请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委托并授权服务机构将其融资需求推送至第三方机构,分期申请人同意使用其 有效的电子签名与资金方、第三方机构签署本次分期相关的分期合同、及其他配套文件。
- 7.4 分期申请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委托并授权服务机构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本协议及相关基础协议的约定从 其指定的扣款账户中划扣当期应付款项,包括分期款项、服务费、灵活还款包费、保险服务手续费(如 有)等。分期申请人应确保在还款日前在其指定扣款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以完成划款。
- 7.5 分期申请人同意委托并授权服务机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平台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客服电话、第 三方受托方、公共媒体等方式进行通知、公告、催收等行为。
- 7.6 分期申请人同意委托并授权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依照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公布的各项规则、合同、条款及声明,采取对本协议项下分期所涉及的各类合同的管理、信息的公告与发布、分期款项的协助划转、划扣、结算、催收等行为,分期申请人对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上述行为均明确知悉并不持任何疑义,愿意承担由此委托授权行为所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8条 信息保护和披露

8.1 分期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为信用评估、数据处理、风险控制、逾期账款催收等任何目的有权从任何数据库(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社会保障机构网站、身份识别系统、有资质的征信机构、反欺诈系统、人民法院等)查询分期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向上述系统报送其个人信息以及为广告营销等任何目的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寄、电子邮箱、固定电话、手机等)使用其个人信息联系分期申请人或者授权第三方联系分期申请人。

- 8.2 分期申请人同意并授权资金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或其合作的信用服务提供方在分期申请人逾期的情况下公开必要的分期申请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学历、家庭状况、户籍、资产状况、身份证件以及个人相关征信信息等。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资金方有权向征信机构提供分期申请人个人不良信息,分期申请人在签署本协议时即充分知悉本项内容并同意报送。
- 8.3 分期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有权依法保存、持有分期申请人个人信息(无论协议是否终止)并对因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协议获知的分期申请人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披露的除外。
- 8.4 分期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监管规则的要求, 将分期申请人的个人信息、资料及所签署的合同文本提交给数据统计部门、政府部门、行业监管机构、资金 存管银行及相关行业协会。
- 8.5 分期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服务机构代为向资金方、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不视为服务方泄露其信息。 分期申请人保证提供的信息准确合法,否则视为分期申请人重大违约,资金方、第三方机构可追究分期申请人违约责任。
- 8.6 分期申请人同意并确认,分期申请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信息和纳税数额等信息对于分期申请人而言是相当私密且重要的。如果分期申请人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向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提供了上述信息,则分期申请人已经充分理解并知晓该等信息被提供和使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可能对分期申请人的信用评价、分析报告等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且该等信息被服务机构依法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以及因分期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较好而造成分期申请人被不良信息骚扰的风险。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分期申请人明确知晓,以下事项为重大违约,服务机构、服务机构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均可提前终止与分期申请人的所有协议,宣布分期合同项下的分期本息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分期申请人提前清偿所有分期本金、违约金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重大违约包括: (1)违反本协议和/或融资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分期款项; (2)违反本协议和/或融资协议的约定逾期或未足额支付当期分期款项等; (3) 出现其他本协议和/或融资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
- 9.2 服务机构代偿后,视为分期申请人违约,服务机构有权向分期申请人立即追偿,分期申请人应当依据本协议、融资协议的约定向代偿方清偿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本金、各类违约金等)、服务机构相应的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9.3 如因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服务系统发生系统故障、系统暂停服务、服务中断等非分期申请人原因导致分期申请人还款款项划扣失败或划扣后款项无法如期到达扣款方账户的,不视为分期申请人逾期还款。

第10条 提前还款

若分期申请人在约定的分期期限届满前(即提前)还款的,分期申请人可向第三方机构或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由第三方机构依据融资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11条 特别条款

分期申请人确认,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 (非资金方时)均仅系促成分期申请人与资金方之间达成分期交易的媒介,并为双方的交易便利提供中介服务,分期申请人与资金方进行交易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双方自行承担,与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无关,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各方同意并遵守,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 方均同意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分期申请人承担。

分期申请人确认本人在服务机构和/或合作方平台预留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为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及短信通知号码。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仲裁机构、法院执行部门向分期申请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及法律文书,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等形式发出,送至约定邮箱或者手机号码,收件人指定系统接收材料或者通知之日,即视为收到送达。如分期申请人需变更联络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向服务机构及其合作方书面予以确认。

第13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13.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本协议涉及的客户任何资料,均属于应该保密的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能以任何理由,在任何场合泄露、披露本协议任何条款及所涉及的客户任何资料,且该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13.2 本协议一式两份,分期申请人和服务机构各留存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 13.3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分期合同、购销合同及服务机构、第三方机构公布的规则和条款为准,服务机构拥有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 13.4 如分期申请人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及相关合同等,分期申请人应向服务机构推荐的第三方 CA (Certificate Authority,即数字认证)认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用于签署本协议及分期合同、购销合同等。分期申请人申请数字证书服务视为分期申请人理解并同意使用该数字证书签署本协议及分期合同、购销合同等文件的行为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分期申请人将因此享有和承担该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申请人(签字/盖章):

服务机构(盖章):深圳市小牛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 年 月 日